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5年1月27日，新疆汉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1,000,000 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质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股权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7 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见《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新疆汉森	是	11,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5-1-27	2016-3-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15%
合计	-	11,000,000	-	-	-	-	7.15%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3,818,223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51.9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累计质押股份 80,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3%，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2.21%。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